

## 新的眼光看新約(三)獨特的福音書

約翰福音可能是新約聖經最後被寫成的，有些話是由約翰的門徒代筆(約 21:24)。在耶穌三年半的服事中，約翰與耶穌最親密，親身經歷其他門徒所沒經歷過的。他目睹教會的成長、受逼迫和紛爭，也見到天外異象，看見榮耀的基督和末世的奧秘。約翰可以指出耶穌就是太初與神同在的「道」，祂就是神，他寫福音書時，馬太、馬可、路加三卷福音書已經寫成，並流傳各地，所以他不再重覆已知的事，而是彌補三卷福音書的不足，把最重要的部分寫出來。因著約翰福音，關於耶穌基督的記載就完全了，以下是從幾個方面來看約翰福音的獨特性，見證耶穌就是神的兒子，藉著祂的作為和祂所說的，將神顯明出來。

### □ 寫作的目的

和其它福音書一樣，約翰福音被寫成的目的就是要見證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(可 1:1; 約 20:31)，由於不同的啟示和經歷，每卷福音書呈現出來的耶穌就各有不同。約翰所要呈現出來的耶穌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，祂要與人同住，與人一樣有血肉之體，但從祂的教導和所行的神蹟，卻也印證祂就是神。約翰只記載耶穌所行的七件神蹟，每一件神蹟都顯明祂的神性和對人的心意。

1. **水變為酒**(約 2:1-11)：祂能使物質產生結構的變化，因祂掌控自然的定律。
2. **醫好大臣之子**(約 4:46-54)：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，祂說了，事就必定成就。
3. **38 年的癱子**(約 5:1-15)：顯明神是醫治者(出 15:26)，救我們脫離病的轄制。
4. **餵飽五千人**(約 6:1-14)：祂能使無變為有，並顯明祂是從天降下的糧。
5. **行在水面上**(約 6:16-21)：顯明祂就是神：「步行在海浪之上(伯 9:8)。」
6. **瞎眼看見**(約 9:1-41)：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祂用泥土使生來眼瞎的得看見。
7. **拉撒路復活**(約 11:1-45)：生命是從祂來的，顯明祂就是復活，祂也是生命。

### □ 見證耶穌是彌賽亞

約翰提到耶穌是彌賽亞，但祂不為自己作見證(約 5:31)，而是別人的見證才算。

1. **施洗約翰的見證**：約翰是公認的先知(約 10:41)，他來的目的就是要見證耶穌(約 1:29-34; 3:27-30)，並且為祂預備合用的百姓，他的許多門徒都跟隨耶穌。
2. **聖經的見證**：舊約見證耶穌(約 5:39)，聖經也可查證彌賽亞的話(申 13:1-5)，耶穌叫人去查驗，凡遵行神旨意的，就知道祂的教訓是否出於神(約 7:16-17)。
3. **耶穌所做的**：耶穌做的事就是見證(約 5:36)，這樣查驗彌賽亞(申 18:18-22)。尼哥底母明白，便知耶穌是彌賽亞(約 3:2)。彌賽亞說的話，一句都不落空。
4. **天父作見證**：耶穌受洗和登山變相，都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(太 3:17; 17:5)。
5. **聖靈作見證**：耶穌受洗，聖靈如鴿降在祂身上(約 1:32)，榮耀耶穌(約 16:14)，也要為耶穌作見證(約 15:26)。耶穌用聖靈施洗，信祂的就得著聖靈(弗 1:13)。
6. **門徒的見證**：耶穌也要祂的門徒為祂作見證(約 15:27)，當聖靈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必得著能力，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，為祂作見證(徒 1:8)。

## □ 猶太的節期

三卷福音書都是敘述耶穌在加利利的服事，而約翰福音則記載耶穌在猶太地和在耶路撒冷的事奉。耶穌成全律法，照著律法，以色列的男丁必須上耶路撒冷過節。舊約的律法和節期都是影子，其實體就是基督(西 2:16-17; 來 10:1)。

1. **逾越節**：記念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(林前 5:7; 約 1:29)。祂在逾越節進耶路撒冷，宣告祂是彌賽亞，被釘在十字架，完成救贖。
2. **住棚節**(約 7 章)：記念以色列人在曠野支搭帳棚，神住在其中。藉著聖靈，聖徒成為神的居所(弗 2:22)。新天新地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。
3. **修殿節**(約 10:22)：西元前 165 年，猶太人反抗西流基王國的殘酷統治，他們迫使猶太人離棄律法，以豬和偶像在聖殿獻祭，污穢聖殿。抗暴成功以後，經過八天潔淨，聖殿才得以分別為聖，猶太人便以那日為獻殿節作為記念。

## □ 耶穌與門徒的對話

三卷福音書著重耶穌公開的服事，約翰則把耶穌只對門徒說的話詳細記錄下來。

1. **彼此洗腳**：耶穌在最後晚餐前為門徒洗腳，為他們作榜樣，作僕人彼此服事。
2. **給新命令**：耶穌叫門徒用耶穌愛他們的愛彼此相愛(約 13:34)，稱之「大誡命」。不同於舊約愛神和愛人是用人的愛。新約是要用神的愛來彼此相愛。
3. **回到父家**：耶穌回父家為門徒預備地方，應許還要來接他們，是猶太人娶親規矩。基督的新婦，先前許配(林後 11:2)，等基督來正式迎娶(啟 19:7; 21:2)。
4. **介紹聖靈**：聖靈代替耶穌與門徒同在。顯明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。
  - a. 聖靈的屬性：保惠師〔中保〕，從父來，真理的靈，使人成聖，與人同住。
  - b. 聖靈的工作：見證、榮耀基督，使人知罪，明白真理，生命、能力。
5. **為門徒代禱**：大祭司的禱告，求門徒與神合一，也彼此合一，經歷主裡豐盛。
  - a. 榮耀：舊約時神不與別人分享榮耀，新約卻把榮耀分享給在基督裡的人。
  - b. 永生：永生在神兒子裡，有神兒子就有生命，反之則無(約一 5:11-12)。
  - c. 聖潔：神在哪裡，那裡就是聖潔。藉耶穌的血，聖靈更新，使人成聖。
  - d. 愛：神就是愛，父怎樣愛子，子也怎樣愛門徒，門徒要用這愛彼此相愛。

## □ 耶穌與父神同等

耶穌說祂與父原為一，稱神為祂的父，猶太人就想殺祂(約 10:30-31; 5:17-18)。猶太人不敢稱神為父，但聖徒在基督裡，就可稱神為我們的父(約 20:17)。

1. 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，父愛子，將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給祂看(約 5:20)。
2.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(約 5:21)。
3. 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(約 5:22)。
4.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(約 5:23)。
5. 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(約 5:24)。
6. 父怎樣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(約 5:26)。
7. 信子的，就信父；看見子，就是看見父；認識子，就認識父(約 12:44-45; 14:7)。

## □ 七個「我是」

神向摩西啟示祂名「我是自有永有的(出 3:14)」，直譯「我是我是 I am that I am」。猶太人提到「我是」，只用動詞「是」的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，意思就是「我是」，如希臘文的 eimi。不必再加上名詞「我 ego」，因為若把名詞和動詞連用 ego eimi，則表示神的名。耶穌有幾次用我是回答猶太人，猶太人便拿石頭要打祂(約 8:59)。

1. **我是生命的糧**(約 6:35)：耶穌行餵飽五千人的神蹟後，便啟示祂是從天降下的糧。耶穌供應人身心靈的需要，祂本身就是糧食，有祂就有生命(約 6:53; 63)。
  2. **我是世界的光**(約 8:12; 9:5)：耶穌是世界的光，行神蹟使生來瞎眼的能看見。
  3. **我是羊的門**(約 10:7)：耶穌為羊預備門，自己也是門，引人進天國(太 7:13)。祂在屬祂的人心門外叩門，聽見就開門的(啟 3:20)，祂就把他們帶進天國。
  4. **我是好牧人**(約 10:11)：神是以色列的牧者(詩 23:1; 100:3)。耶穌牧養祂的羊是因著愛，並為他們捨命。門徒牧養主羊，先決條件是「愛耶穌」(約 21:15-17)。
  5. **我是復活和生命**(約 11:25)：今生就可經歷到復活，耶穌不僅使人復活，給人生命，祂就是復活和生命，有了祂就有復活的生命(羅 6:5; 8:11-12; 弗 2:4-6)。
  6. **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**(約 14:6)：耶穌不僅指示道路，祂就是道路。祂往父那裡去，現在雖不能跟去，但後來靠聖靈，不靠血氣，就可以跟隨(約 13:36)。
  7. **我是葡萄樹**(約 15:1)：耶穌不僅栽種葡萄園，祂自己是葡萄樹，枝子連於祂，就可以結果子。祂要在我們生命做修剪的工作，使我們能結果子更多(約 15:2)。
- 另外耶穌也幾次說到：「我是。」如耶穌說：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。」這句「就有了我」的原文是：「我是」。人們便拿石頭要打祂(約 8:58-59)。當兵丁來，問誰是拿撒勒人耶穌，耶穌說：「我就是」，原文就是「我是」，結果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(約 18:5-6)。顯示耶穌就是以神的名字來稱自己，顯出神的權柄和能力。

## □ 三位一體的神

聖經沒提到三位一體，但其真理卻在聖經中，特別是約翰福音。神是獨一的真神，「獨一」的希伯來文 echa，其意可作「合一」的集合體，如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。希伯來文「神 Elohim」是複數名詞，但用單數動詞。神造人時說：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(創 1:26)」。神是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，是獨一的真神，不是「單一」，在永恆中並不孤單，而是自足自滿。

1. **耶穌與父神合一**：耶穌說祂與父原為一，藉著祂所行的事印證耶穌與父合一(約 10:30-38)。耶穌一再說父在祂裡面，祂在父裡面，祂說認識獨一的真神，並祂所差來的彌賽亞，這就是永生(約 17:3)。認識神，與神合一，就有永生。
2. **聖靈與父神合一**：創世以先，聖靈就與聖父聖子同在(創 1:1-3)。聖靈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(約 15:26)，耶穌也是真理(約 14:6)，除了神的靈，沒有人能知道神的事(林前 2:11)。父藉著子表明自己，也藉著聖靈在人心中做工。
3. **耶穌與聖靈合一**：耶穌稱聖靈為另一位「保惠師 parakletos」，意思是「在旁幫助者」，也是法庭上的「辯護律師」。聖靈也稱為「耶穌的靈」(徒 16:6-7)，耶穌與門徒同在，隨時幫助他們；祂升天後，聖靈代替耶穌與門徒永遠同在。

## □ 聖徒與神合一

神稱那些承受神道的人為神(約 10:34-35)，只要與永恆連接，就進入永恆。聖徒蒙召與基督一同得分，共享在神裡面的豐盛，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。

1. **常在我的裡面**：耶穌呼召門徒，要他們常與自己同在(可 2:14)；有兩個門徒跟隨耶穌，他們所要的就是與耶穌同住(約 1:37-39)。耶穌是葡萄樹，門徒是枝子，枝子要連於葡萄樹，常在基督裡，他們才能結果子(約 15:1-5)。祂也是從天降下的糧，唯有吃祂肉，喝祂血的，才有祂的生命，進入永生(約 6:51)。
2. **常在神的愛裡**：遵守神誡命的，就是愛神的，神應許就要與他們同住(約 14:23)。耶穌在世與父同在，祂做的事就是見證，祂應許門徒也要像祂住在父裡面，並要做比祂更大的事(約 14:11-14)。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面裡，神也住在他裡面(約一 4:16)。他們就能多結果子，使神得榮耀。
3. **聖靈永遠同在**：耶穌離開門徒之前，應許他們神要賜下另一位保惠師，就是像祂一樣常與門徒同在，在他們身邊作隨時的幫助。聖靈來要與門徒永遠同在(約 14:16)，聖靈來要榮耀耶穌，見證耶穌，並要引導門徒進入真理(約 16:12-15)，印證凡屬基督的，都是神的兒女(弗 1:13; 羅 8:16)。

## □ 聖徒彼此合一

1. **聖靈的居所**：聖徒與主連結，被建造成為靈宮(彼前 2:5)，神的居所(弗 2:22)。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為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(林前 12:13)。
2. **羔羊的新婦**：聖徒稱為基督的新婦，羔羊的妻，與基督連合，成為一體，這是極大的奧秘(弗 5:31-32)。基督與聖徒立約，用重價將他們買贖，並要將他們洗淨，成為聖潔，要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。
3. **神與人同住**：祂的名要稱為以馬內利，就是「神與人同在。」將有新天新地，有聖城新耶路撒冷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永遠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

## □ 耶穌得榮耀

耶穌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(來 1:3)，當祂彰顯神的屬性和作為，就彰顯神的榮耀。

1. **耶穌得榮耀**：耶穌要被釘十字架，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，就結出許多的子粒；當祂被高舉，就吸引萬人歸祂(約 12:23-32)。
2. **聖靈**：耶穌得榮耀〔救贖，復活，升天(約 16:7)〕，聖靈就被賜下(約 7:38-39)。
3. **父得榮耀**：父從耶穌得榮耀，也從我們得榮耀〔活出基督(約 12:28-30; 15:8)〕。
4. **我們得榮耀**：榮耀要賜給我們(約 17:5, 22)，榮耀在基督裡，有基督就有榮耀。

## □ 結論

約翰福音從「鷹」的角度來見證耶穌，對不認識神、沒有經歷神的人而言，感覺是很抽象，摸不著邊際。但對蒙恩的人而言，就覺得很踏實。約翰把他所經歷的耶穌見證出來，聖徒為耶穌作見證，也是經歷祂的恩典，每個人的經歷各有不同，約翰雖特殊的經歷，但這都與我們無關，我們只要單單來跟從耶穌(約 21:20-22)。